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信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293號、第7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及沒收。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至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6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2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
旨，衡酌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侵害法益相同，均為故意犯罪，且本案並非一時失慮而偶然為之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分別予以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素行非佳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又隨手竊取被害人王嬿婷所女兒李翌諄所有之愛迪達運動鞋1雙、告訴人黃丞佑所經營之古客蒜肉飯攤位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所為均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5293卷第33頁、見偵7372卷第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就各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竊得被害人王嬿婷所女兒李翌諄所有之愛迪達運動鞋1雙（價值5,490元）、告訴人黃丞佑所經營之古客蒜肉飯攤位內之現金3,00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予各該告訴人，爰各於所對應之罪刑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　文
1	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	Ａ０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迪達運動鞋壹雙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㈡	Ａ０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

		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